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6-023】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6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任永明先生、张东峰先生、许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袁蓉丽女士、赵怀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6)。

三、备查文件

1、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6-02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2日、2016年2月24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邢继军先生、林超群女士和林昌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此,公司需补选非独立董事3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任永明先生、张东峰先生、许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任永明先生、张东峰先生、许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的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如上述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任永明,男,198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曾任晋中市永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晋中市榆糧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晋中市金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裁。

任永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永青先生弟弟,任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2、张东峰,男,1976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神农尚品科技有限公司任战略规划部经理。曾任职于冶金部第三地质勘察局,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张东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3、许新华,男,196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北京化训志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威尔芬(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恒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许新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6-025】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5年6月11日、2015年12月8日收到独立董事战颖女士、张敦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独立董事战颖女士、张敦力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补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战颖女士、张敦力先生仍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因此,公司需补选2名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袁蓉丽女士、赵怀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袁蓉丽女士、赵怀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本次补选的独立董事的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6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蓉丽:女,1972年1月出生,英国卡迪夫大学博士,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中国财政杂志社编辑,郑州威科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袁蓉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2、赵怀亮:男,1964年6月出生,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硕士。曾任职于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北京邦盛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怀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6年3月31日 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15:00-2016年3月31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任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张东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许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袁蓉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赵怀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 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8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1) 法人股东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个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外,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一),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4

2、投票简称:顾地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顾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任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张东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许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袁蓉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赵怀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议案1、议案2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2)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5)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宏林　王瑰琦　胡旭

联系电话:0711-3350050

联系传真:0711-3350621

邮编:436099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6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16年3月28日,本单位/人持有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我本人/本单位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1	选举任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张东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许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选举袁蓉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赵怀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 均采用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署日:　年　月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新增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契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6年3月17日起新增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H类份额,并对基金契约中的部分条款做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本基金基金契约中"二、释义"部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工作日、基金转换"的修改,即将上述释义修改如下:

1、"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基金转换:指基金存续期间持有本系列基金旗下任一基金的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原持有基金(转出基金)的基金单位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单位的行为"

二、更新了契约中基金发起人、基金托管人的简况。

三、对本基金基金契约"三、基金契约当事人及权利义务"部分的修改

1、将"三、基金契约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二)基金管理人"中基金管理人权力的第C点中"中国人民银行"改为"其他监管部门",即将该点修改为:

"C、依据基金契约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契约或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致使基金资产或基金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损失的,有权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必要时应采取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对"三、基金契约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三)基金托管人"中基金托管人义务的第N点及第U点中的报告对象进行修改,即将上述两点修改为:

"N、按规定出具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

U、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3、在"三、基金契约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四)基金持有人"中的第1点中明确基金份额同类别同权,即将该点修改为:

"1、基金投资人自依本系列基金契约的规定认购或申购了本系列基金单位,即成为基金持有人,其持有本系列基金单位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系列基金契约的承认和接受。同一类别每份基金单位代表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四、对本基金基金契约中"四、基金持有人大会"的修改

1、对"四、基金持有人大会"之"(九)生效与公告"根据新的运作办法进行修改,即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自相关手续履行完毕之日期起生效。"修改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增加了"(十)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在符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可以为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提供服务,包括代为出席和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等。"

五、对本基金基金契约中"六、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增加了"(六)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系列基金旗下的招商债券基金在原有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根据基金销售地及申购赎回费率等特征的不同,新增一个H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内地(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销售,并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并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B类和H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契约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本系列基金旗下任一基金进行如下操作: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对本基金基金契约中"九、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修改

1、将"本系列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均在本系列基金旗下的各基金中独立分别进行。"修改为"本系列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均在本系列基金旗下的各基金中独立分别进行。如本系列基金旗下的基金经认可在香港地区公开销售,除本系列基金的有关公告(如为在香港地区销售编制的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及香港地区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另有专门规定外,本系列旗下基金在香港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应当根据本系列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办理。"

2、将"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修改为"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H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与中国内地可能存在差异,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3、删除"(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中的"3、在分级申购限制的情况下,申购费用按单笔申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乘以单笔确认的申购金额计算"并调整后续标号。

4、在"(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中补充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确认和通知、款项支付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内容。

5、"(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中"本系列基金旗下的任何基金,申购费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3%;赎回费归基金资产所有,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的内容修改为"1、本系列基金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2、赎回费归基金资产所有,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具体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6、"(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中增加"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内容。

七、对本基金基金契约中"十、基金的转换"的修改

1、将"本系列基金旗下任何基金的持有人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在本系列基金旗下的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修改为"本系列基金旗下任何基金的持有人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和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转换范围和规则,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

2、将"5、每次申请转换时转出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修改为"5、每次申请转换时转出的最低份额为100份。"

八、对本基金基金契约"二十、基金收益与分配"部分的修改

将"7、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修改为"7、同一类别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九、对本基金基金契约"二十六基金契约的效力"部分的修改

将"本系列基金契约正本一式五份,除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各持一份外,基金契约每一签约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为"本系列基金契约正本一式四份,除报送监管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其他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招商债券基金增加H类基金份额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的更新而对《基金契约》作出的必要修改。

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300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端,交易代码:15020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300地产份额(场内简称:地产分级,基金代码:161721)、招商300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端,交易代码:150207)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3月16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300地产B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300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300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和场内招商300地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300地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5-004"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16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本金保证,预期年化收益率3.20%,起止期限为2016年3月16日至2016年4月13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3月17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该产品类型本金保证,起止期限为2015年3月17日至2015年9月1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20,476,054.79元。

2015年3月17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止期限为2015年3月17日至2015年6月18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20,248,000.00元。

2015年3月26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6月26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88,931.51元。

2015年4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0,524,273.97元。

2015年4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77%,起止期限为2015年4月29日至2016年4月28日。

2015年5月6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11月6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778,849.32元。

2015年6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9月2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47,671.23元。

2015年6月19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起止期限为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11月7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20,334,483.33元。

2015年6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9月2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80,947,726.03元。

2015年9月2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起止期限为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1日。

2015年9月7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5年9月7日至2016年4月7日。

2015年9月9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起止期限为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8日。

2015年9月16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60%,起止期限为2015年9月16日至2016年3月1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20,357,041.10元。

2015年9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5年9月29日至2015年10月30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50,178,356.16元。

2015年9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6%,起止期限为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4月29日。

2015年10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0%,起止期限为2015年10月30日至2016年4月29日。

2015年11月6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5年11月6日至2016年2月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291,698.63元。

2015年11月10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起止期限为2015年11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20,115,000.00元。

2016年2月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0%,起止期限为2016年2月5日至2016年5月5日。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钱景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3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钱景财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钱景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同时参加钱景财富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8)

(2)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9)

(3)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0)

(4)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1)

(5)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2)

(6)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